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聲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祝

相 對 人 張肇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就本件所提代位分割遺產本案訴訟（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1021號），核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6款所規定之家事事件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專屬家事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已依職權將本案訴訟移送該管轄法院。本件聲請人併就本案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自應一併與本案訴訟移送之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管轄法院即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周佳佩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3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05 書記官 孫嘉偉